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0,992,193	14.40	561,075,306	0.41
利润总额	-21,754,915	-289.15	-16,132,715	-1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1,668	-235.36	-15,936,526	-1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4,182	-367.82	-38,476,029	-1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5,985,3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200.00	-0.0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200.00	-0.0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减少1.63个百分点	-0.70	减少4.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6,064,887	-16.85	244,031,114	3.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3	减少15.49个百分点	44.28	增加1.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5,826,411	2,586,502,623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8,265,065	2,304,567,412		-2.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46	224,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8,410	10,329,2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11,754	12,069,048	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获得的利息或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64	-83,0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02	
合计	7,332,514	22,539,5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89.15	受集采规则及市场竞争格局改变的影响，公司相应调整里程多/销售价格，本报告期里程多/低价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利润率相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7.82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22	主要系上年同期与里程多/推广服务商终止合作后公司确认相应补偿款及违约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0.00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境外法人	254,827,740	24.58	-	-	未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142,560	20.27	-	-	无	-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其他	156,892,912	15.14	-	-	无	-
杨宗孟	境内自然人	64,009,773	6.18	-	-	无	-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51,728,605	4.99	-	-	无	-
赵大君	境内自然人	15,620,710	1.51	-	-	无	-
李 军	境内自然人	9,018,200	0.87	-	-	无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2,382	0.63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境外法人	3,649,465	0.35	-	-	无	-
吴志明	境内自然人	2,594,873	0.25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254,827,7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4,827,74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10,142,560	境外上市外资股，人民币普通股	210,142,560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156,892,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6,892,912				
杨宗孟	64,009,773	人民币普通股	64,009,773				
王海波	51,728,605	人民币普通股	51,728,605				
赵大君	15,620,71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710				
李 军	9,0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8,2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62,382	人民币普通股	6,562,3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3,649,465	人民币普通股	3,649,465				
吴志明	2,594,873	人民币普通股	2,594,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21,141户，其中：A股21,005户，H股136户。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联交所全资附属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的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0,564,000股H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142,560股，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139,578,560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70,564,000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联交所全资附属公司，其所持股份为通过沪港通代客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资指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649,216	1,056,285,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418,965	120,472,835
应收账款	253,669,203	349,489,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192,406	24,750,5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6,124	2,489,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35,051	47,265,4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46	6,024,768
流动资产合计	1,536,604,511	1,606,778,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5,151	1,625,151
长期股权投资	249,299,408	257,482,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4	10,6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053,560	476,796,334
在建工程	10,667,394	7,196,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94,447	19,535,179
无形资产	64,038,289	68,647,9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5,080	9,27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2,987	133,292,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250	5,870,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221,900	979,724,116
资产总计	2,466,826,411	2,586,502,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2,016	10,671,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67,406	8,340,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07,708	18,410,777
应交税费	9,268,410	7,969,140
其他应付款	148,199,914	199,384,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7,340	87,251
流动负债合计	171,692,794	244,864,9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48,821	14,427,6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11,182	15,845,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0,003	30,273,378
负债合计	207,047,842	281,225,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657,210	103,657,21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0,544,911	1,289,553,6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07,396	-5,547,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50,000	52,1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720,340	864,75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8,265,065	2,304,567,412
少数股东权益	513,504	709,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8,778,569	2,305,277,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6,826,411	2,586,502,623

公司A股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司H股代码：01349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1,075,306	548,848,564
其中：营业收入	561,075,306	548,848,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9,062,153	490,043,769
其中：营业成本	56,030,701	45,054,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67,604	5,299,582
销售费用	275,327,987	173,777,581
管理费用	29,512,130	32,373,985
研发费用	244,031,114	235,745,108
财务费用	-517,353	-2,207,154
其中：利息费用	522,176	426,216
利息收入	-977,483	-2,589,278
加：其他收益	12,764,060	22,403,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8,255	7,74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06,091	-4,587,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818	-875,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41	153,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2,715	83,706,910
加：营业外收入	141,399	606,072
减：营业外支出	224,405	374,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32,715	83,938,962
减：所得税费用	-	-2,234,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2,715	86,171,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2,715	86,171,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6,526	86,468,6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89	-297,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975	-222,6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975	-222,6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0	2,0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40	2,0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735	-224,7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735	-224,75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82,690	85,948,8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6,501	86,245,9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89	-297,0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16,753	668,316,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21,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9,870	25,46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46,623	698,187,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040,803	470,804,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89,796	175,456,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5,888	48,10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4,807	60,97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061,292	756,34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5,331	-60,15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4,064	1,742,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743	722,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69,047	3,066,700,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981,844	3,069,165,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44,386	16,186,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000,000	3,0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844,386	3,068,186,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541	97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97,163	91,127,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296	6,82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3,459	97,95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3,459	-97,954,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35	-224,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63,597	-157,352,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285,629	1,198,89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649,226	1,038,543,194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3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将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3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以及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序号的调整等非重要修订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所列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取消公司监事会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为维护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1、为维护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0]023号）批准，由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400623。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0]023号）批准，由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400623。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从中国政府主管部门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从中国政府主管部门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换领新的营业执照。2013年12月，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4、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会主席。	4、董事会主席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主席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9、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10、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10、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11、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11、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16、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向投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18、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7、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1、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A股经获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20、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A股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23、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成立后增资发行了180,000,000股的H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5.3%。 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王海波、苏勇、赵大君、李军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2.11%，H股股东持有198,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7.89%。	2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成立后增资发行了180,000,000股的H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普通股总数的25.38%。 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王海波、苏勇、赵大君、李军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2.11%，H股股东持有198,000,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7.89%。
2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25、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H股和A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27、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4、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5）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5、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